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8號

債 權 人 力昌行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晉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柏賢即龍揚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龍揚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李柏賢之最新戶
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
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